郭德建与湘潭县公安局、湘潭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行政确认二审 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0-15 浏览: 1次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湘03行终8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德建,男,1974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县人,农民,户籍所在地湘潭县,现住湘潭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湘潭县公安局,住所地湘潭县易俗河镇瑞莲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彭世辉,局长。

委托代理人赵先辉、凌杰才,湘潭县公安局民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湘潭县易俗河镇大鹏路。 法定代表人段伟长,县长。

委托代理人欧阳宇平、周阳,湘潭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上诉人郭德建因与被上诉人湘潭县公安局、湘潭县人民政府确认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复议决定违法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2018)湘0321行初2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7年8月29日16时许,原告郭德建与胡某在湘潭县易俗河镇 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协商退租原告的房子时,双方发生口角,随即郭德建用右手 打向胡某的左脸部,胡某抬起左手挡住,郭德建正好打在胡某的左手上臂,后被 人扯开。2017年12月26日8时许,郭德建在湘潭县××河镇水竹村水竹安置区19栋 自家内,用微信(微信号码为×××,微信昵称为愚公移山)在名为"亲戚家人 团"、"凤形山社区第六网络群"、"大唐学习群"三个微信群内散发捏造事实 而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攻击国家领导人员的消息。2017年12月27日,被告湘 潭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 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分别对原告郭德建行政拘留五日、行政拘留七日, 并处罚款贰佰圆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 定,决定对郭德建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贰佰圆整。原告不服,于

2018年1月23日向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告湘潭县公安局的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仍不服,遂诉至法院,请求:1、确认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违法;2、判令被告违法拘留原告12天,赔偿原告误工费3106.68元,伙食费420元,退还原告200元罚款,赔偿原告8天误工费2071.12元及交通费、文印费400元,共计赔偿原告6197.8元;3、胡某起诉诬陷原告造成的损失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审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 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 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原告郭德建利用微 信在三个微信群内散发捏造事实而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攻击国家领导人员的 消息。另原告在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调解室殴打他人,原告的行为违反了 上述法律规定,被告湘潭县公安局作出对原告合并作出潭公(天)决字〔2017〕 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 贰佰圆整,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且被告湘潭县人民 政府作出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均应予以维持,故 原告请求确认被告湘潭县公安局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 罚决定书》、被告湘潭县人民政府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违法 并赔偿损失的诉讼理由不成立,其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胡某起诉诬陷原告造 成的损失与本案没有关联性,法院亦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郭德建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元,由 原告郭德建负担。

上诉人郭德建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 用法律错误。2017年8月29日,上诉人与胡某约定到天易派出所处理租房事情时发 生口角,当时派出所值班室内有几个民警,但无人调解处理,由于胡某无法沟 通,上诉人想拍打胡某一嘴巴,结果没拍打到胡某的面部,而被胡某抬起左手挡

住,上诉人正好拍打了胡某的左手上臂一下,其左手并没受伤。2017年12月27日,湘潭县公安局物证鉴定认为上诉人把胡某左脸打伤,与事实不符。湘潭县公安局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错误,上诉人并没有违反该条。故行政复议决定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二、上诉人没有捏造事实散发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和攻击国家领导人的消息,没有诽谤国家领导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被上诉人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 1. 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上诉人湘潭县人民政府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被上诉人湘潭县公安局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2. 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各项损失6197.8元。3. 赔偿胡某起诉诬陷上诉人造成的损失及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湘潭县公安局答辩称,上诉人诽谤、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上诉人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事实与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湘潭县人民政府辩称,湘潭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程序合法,法律依据充分,内容妥当。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没有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7年8月29日16时许,上诉人郭德建与胡某在湘潭县易俗河镇 天易派出所值班室内协商退租上诉人的房子时,双方发生口角,随即郭德建用右 手打了胡某一下。2017年9月4日,湘潭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出具潭公县物鉴(法 临)字[2017]344号《鉴定书》,鉴定胡某所受损伤构成轻微伤。2017年12月26日 8时许,郭德建在湘潭县××河镇水竹村水竹安置区19栋自家内,用微信(微信号码为×××,微信昵称为愚公移山)在名为"亲戚家人团"、"凤形山社区第六网络群"、"大唐学习群"三个微信群内散发捏造事实而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攻击国家领导人员的消息。2017年12月27日,湘潭县公安局传唤郭德建到湘潭县公安局天易派出所接受询问,并电话通知郭德建的家属。当日,湘潭县公安局将拟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事实和理由告知了上诉人,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日,湘潭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分别对郭德建行政拘留五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圆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的

规定,决定对郭德建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贰佰圆整;同时将行政拘留的情况通知了其家属。当日,郭德建被送湘潭县拘留所执行拘留。郭德建不服,于2018年1月23日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8年1月24日,湘潭县人民政府受理了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通知湘潭县公安局答辩和举证。2018年3月22日,湘潭县人民政府作出潭复决字〔2018〕2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湘潭县公安局的潭公(天)决字〔2017〕第181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郭德建仍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 过二十日。"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 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第四十三 条第一款规定: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 元以下罚款。……"本案中,上诉人郭德建在湘潭具易俗河镇天易派出所殴打他 人及在微信群内散发捏造事实而损害国家领导人员名誉、攻击国家领导人员的消 息,其行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被上诉人湘潭县公安局据此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 定,对上诉人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贰佰元整,符合法律规定。被 上诉人湘潭县人民政府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充分保障了行政复议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 程序合 法。上诉人要求撤销行政复议决定及原审判决,确认公安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并要 求行政赔偿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 实基本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得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郭德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秦泽湘 审判员何期 审判员田晴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代理书记员 刘奕延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 • • •